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霜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霜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二列「經營店面」後補充「內冰箱、招牌、抽油煙機等電器」、第三列「無法使用」後補充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陳棟地」，證據並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洪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竟率爾持不明工具剪斷告訴人電器之電線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，當應予以非難，兼衡被告坦承犯罪，但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並無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本件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件經檢察官蔡宜臻、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楊煊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緝字第114號

14 被 告 洪霜

15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洪霜於民國112年6月29日00時57分許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
19 不明工具剪斷陳棟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經營店面
20 之電線，致該電線所連結之電器無法使用。嗣陳棟地發現後
21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陳棟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霜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25 即告訴人陳棟地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案發時之
26 監視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共17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
27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04 檢 察 官 蔡宜臻
05 劉庭宇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
08 書 記 官 黃千瑜